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明玲
電話：(06)3901164
傳真：(06)2983782
電子信箱：minn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青字第1141017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簡章、電子海報各1份（1017510A00_ATTCH6.pdf、1017510A00_ATTCH7.pdf、1017510A00_ATTCH8.jpg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「青年做好事」提案競賽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即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採線上報名制，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7月14日勞青二字第1143421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競賽規劃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主題：青年提案主題可為餐飲、青年流行事物、產業發展、環境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建設、科技等議題，或對應國家希望工程及重大青年政策等。

線

(二)參賽資格：愛上雲林的18歲至40歲青年組隊參與；每隊成員2人至6人，每位參賽者限加入一隊，不得重複。

(三)評選程序：

1、初審：就參賽隊伍資格、提案之創意創新性（30%）、可行性（40%）、預期成效（30%）由評選委員進行書

面審查；擇訂6組團隊進入決賽。

2、決賽：就提案與簡報之完整性（15%）、創意創新性（20%）、可行性與執行力（20%）、預期成效與社會影響力（20%）及網路投票（25%）遴定。

(四)協作機制與專業輔導：為鼓勵提案單位落實公共參與、在地交流並聆聽其他聲音，進入決賽之團隊應納入協作機制，讓業師參與討論、規劃、給予建議或共同執行；決賽之金獎隊伍，安排講師延續且持續輔導。

(五)競賽獎勵：

1、金獎2組：頒發獎狀一紙、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0萬元(以所提計畫經費之80%為補助上限)辦理計畫執行。

2、最佳人氣獎1組：網路投票最高票之團隊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價值1萬元之禮券。

三、旨案競賽活動簡章可至該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.yunlin.gov.tw/）/公佈欄/縣府公告項下及雲青有GO站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youthdevelopment.yunlin.gov.tw/）/活動課程區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5 09:24:49